**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**

**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**

窗体顶端

各专业、各年级学生：

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，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建议、意见和满意度，促进学校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巩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现组织开展2024—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上评教时间

本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时间为：第16-17周，2024年12月16日9：00—2024年12月29日23:00。此后，将关闭网上评教系统，统计、反馈评教信息。

二、评教步骤

1.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教。

2.学生在学校官网右上方点击**融合门户**→推荐服务→学生教学评价，进行评价;或登录教务系统，输入学号和密码，点击教学评价→学生评价，进行评价; 或在移动端，登录石家庄学院企业微信→工作台→智慧石院→服务→学生教学评价，进行教学评价。

3.学生点击界面左侧相应课程（教师）栏目，按照预设评价内容逐项对该课程（教师）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最后在评语栏对教师教学提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，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，即完成对该课程（教师）的评价。

4.请学生务必逐个完成对评教界面列表中所有课程（教师）的评价工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评价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是学生教学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，参加评教既是学生的权利，也是学生的义务，没有特殊情况，所有在校学生均须参加。每位学生应认真对待评教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给予评价。

2.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考核、评优、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3.所有评教结果均为匿名且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注意提交前确认评价信息是否准确无误。

4.**只有完成全部课程评教的同学，才能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修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。**

希望同学们积极行使主人翁的权利，认真、负责地对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。认真组织做好教学评价工作，保证网上评教结果可信、有效，使学生评教工作在促进教与学的信息沟通，促进教师改进课堂教学，提高我校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新闻与传媒学院

2024年11月26日